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4〕148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取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等资助政策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取消《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》（晋市市监〔2023〕177号）第一条“鼓励知识产权产出”的有关资助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